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er 海爾

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聯合公告

**(I)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認購股份**

及

**(II) 更改認購人之二零一三年
配售事項
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環球大通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總數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環球大通現有已發行股本2,752,417,050股環球大通股份之約29.07%；及

* 僅供識別

- (ii) 經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3,552,417,050股環球大通股份之約22.5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環球大通股份）。

認購人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環球大通之主要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8.50%；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6.04%。

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人於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認購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環球大通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環球大通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環球大通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環球大通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環球大通董事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環球大通股份，且概無環球大通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環球大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環球大通股東。

環球大通股東、認購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環球大通股東、認購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環球大通及認購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認購人之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已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及約88,000,000港元擬用作認購人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分配中之約151,8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

為提升動用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用，認購人董事已議決分配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之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112,000,000港元用於認購事項。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環球大通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認購人： 認購人

發行人： 環球大通

據認購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環球大通為獨立於認購人或認購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據環球大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環球大通或環球大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集團（包括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環球大通股份，而環球大通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認購人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總數8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環球大通現有已發行股本2,752,417,050股環球大通股份之約29.0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3,552,417,050股環球大通股份之約22.5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環球大通股份）。

認購人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環球大通之主要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8.50%；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6.04%。

認購價乃經環球大通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環球大通股份之現行成交價。

環球大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環球大通及環球大通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139港元。

總認購價

總認購價112,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環球大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時間，環球大通股份維持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接受之有關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環球大通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或可能會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或可能會被附帶條件），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其他原因，惟就監管機構審批與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公告及通函之該等暫停買賣除外；
- (ii) 環球大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環球大通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環球大通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認購人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必要）之所有同意；及
- (vii) 證監會並無指示認購人須因完成認購事項而就所有已發行環球大通股份（認購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環球大通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提出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無論如何須於認購人收到環球大通通知確認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環球大通與認購人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環球大通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有關環球大通之資料

環球大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以下載列環球大通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環球大通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1,266	31,317	56,741	48,969
除稅前虧損淨額	(35,890)	(8,960)	(131,554)	(5,743)
除稅後虧損淨額	(33,834)	(8,353)	(126,182)	(5,535)

環球大通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661,119,000港元及487,424,000港元。

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為全球最活躍之國際金融中心之一，而金融服務業為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之一，故認購人董事對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前景持正面看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環球大通宣佈其擬開展兩項新業務，為(i)放債業務；及(ii)資產管理業務，從而令其業務多元化，並擴闊其收益基礎。誠如環球大通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環球大通已於二零一六年首季開展其放債業務，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牌照，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認購人董事認為，環球大通所採取之策略行動使其業務向金融服務作多元化發展將提高其盈利能力，有關提升將最終於環球大通股份之股價表現上反映。此外，認購價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8.50%；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6.04%。因此，認購人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使認購人集團參與環球大通之發展，並受益於環球大通股份股價上漲之表現。

鑑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認購人與環球大通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認購人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之整體利益。

環球大通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環球大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環球大通透過向環球大通引入策略投資者擴闊其股本基礎之機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200,000港元，其中(i) 62,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環球大通集團借款；(ii) 40,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環球大通集團於證券及期貨條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繳足股本、證券系統開發成本、增聘人手及發展有關業務產生之必要開支；及(iii)9,200,000港元擬用作環球大通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環球大通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環球大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環球大通及環球大通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認購人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環球大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2.52%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對環球大通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環球大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環球大通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環球大通股份）：

環球大通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概無 發行或購回環球大通股份)	
	所持有之 環球大通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之 環球大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32,000,000	19.33	532,000,000	14.98
謝科禮先生 (附註2)	1,150,000	0.04	1,150,000	0.03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	153,936,000	5.59	153,936,000	4.33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358,700,000	13.03	358,700,000	10.10
認購人 (附註4)	–	–	800,000,000	22.52
其他公眾環球大通股東	1,706,631,050	62.01	1,706,631,050	48.04
總計	<u>2,752,417,050</u>	<u>100.00</u>	<u>3,552,417,050</u>	<u>100.00</u>

附註：

1.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彼等均為環球大通執行董事。
2. 謝科禮先生為環球大通執行董事。
3.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蒙建強先生收購153,936,000股環球大通股份。就環球大通董事所深知，蒙建強先生與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訂立有關153,936,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之任何附屬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4. 認購人將因完成認購事項而成為環球大通之主要股東。

環球大通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環球大通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58,700,000股新環球大通股份	約45,770,000港元	償還環球大通集團 借款	40,000,000港元已用於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貸款協議之貸款提供資金；5,77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將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環球大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環球大通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於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認購人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環球大通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環球大通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環球大通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環球大通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環球大通董事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環球大通股份，且概無環球大通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環球大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環球大通股東。

買賣認購人股份及環球大通股份之風險警告

環球大通股東、認購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環球大通股東、認購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環球大通及認購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認購人之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認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

誠如認購人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表A：

配售事項及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原擬定用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約 388,000,000港元	<p>(a)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有關利用認購人生產及經營設施或增加及升級位於印尼之設施（如需要）之可行性研究；</p> <p>約75,000,000港元將用於開展可行性研究得出的建議。</p>	約1,000,000港元已用於可行性研究。
	<p>(b) (i)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認購人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p> <p>(ii) 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研發新的產品線及／或相關品牌建設或收購、銷售、營銷及推廣；及</p> <p>(iii) 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新產品線。</p>	<p>(i) 約2,500,000港元已用於為認購人之經營進行詳細的策略評估。</p> <p>(ii) 約42,900,000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的公司；及約12,7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營銷及分銷嬰童產品的公司的51%股權。</p> <p>(iii) 約10,400,000港元已用於成立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淨水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批發、零售，淨水設備的安裝及維修，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的合資公司。</p>

配售事項及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原擬定用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c)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

(i) 約8,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Notton Limited的部分代價，以進軍商用廚房行業；

(ii) 約23,7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Notton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青島瑞迪燃氣具製造有限公司（「青島瑞迪」）的註冊資本。

(iii) 約12,500,000港元已用於成立青島瑞迪旗下從事商用廚房設計、規劃及項目管理的新附屬公司；

(iv) 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四川易方廚房設備有限公司的59.976%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用廚房相關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d) 約88,000,000港元將用作認購人集團之營運資金，其中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增加庫存，以應付認購人業務之內部增長，而餘下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進行上文第(a)項、第(b)項所述之計劃或第(c)項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

約32,0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人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上表A所披露，於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00港元中，約150,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參照表A之(c)部分）及約88,000,000港元擬用作認購人集團之營運資金（參照表A之(d)部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分配中之約151,8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為提升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效用，認購人董事已議決分配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之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12,000,000港元用於認購事項。認購人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認購人及認購人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	指	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2,000,000,000股新認購人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環球大通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環球大通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環球大通股份於創業板以股份代號8063上市
「環球大通董事會」	指	環球大通之董事會
「環球大通董事」	指	環球大通之董事
「環球大通集團」	指	環球大通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大通股份」	指	環球大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環球大通股東」	指	環球大通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授權」	指	環球大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環球大通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認購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48上市
「認購人董事會」	指	認購人之董事會
「認購人董事」	指	認購人之董事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認購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人股東」	指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環球大通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環球大通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0股新環球大通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認購人董事會命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執行董事
胡野碧

承環球大通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刁雲峰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雄偉先生（聯席主席）、胡野碧先生（副主席）、張國偉先生、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華博士、黃德銓先生及葉添鏐先生所組成。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認購人之資料；認購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認購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環球大通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大通之資料；環球大通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環球大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環球大通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